

律政司司长在北京会见传媒谈话全文（只有中文）（附图／短片）

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八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联同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杜淦堃资深大律师和香港律师会会长陈泽铭会见传媒，总结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代表团访问成都和北京之行。以下是林定国的谈话全文：

律政司司长：各位传媒朋友，大家早上好。我很想藉这个机会总结我们今次的行程。今次其实是律政司第一次率领这样庞大来自法律界的代表团，在三日两夜期间走访了内地两个很重要的城市——成都和北京。前日我们出席了由律政司主办、香港贸易发展局协办的第六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今次出席的人数有超过 1 000 名来自川渝地区法律界的朋友，我还记得在会场里面，因为参加人数众多，有些朋友需要站着。我很想藉此机会感谢川渝地区领导的协助，令今次的活动这么成功。

至于昨日，我们出席了由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举办、商务部和律政司合办的第二届关于「一带一路」法律挑战和应对策略的研讨会。连同香港的朋友在内，一共有超过 200 名人士出席，当中有接近 100 间国有企业、央企和民企的法规部主要代表，要多谢内地部委对活动的大力支持。我想特别一提，举办今次「一带一路」研讨会的建议，其实是我在五月底、六月初来北京访问的时候提出的，即时得到他们很积极的支持，亦在两个月之内可以落实这次活动，充分显示中央对香港法律服务的支持。

今次我很荣幸可以率领香港约 100 人的团队来到，其实显示了什么呢？我自己认为其实显示了香港作为一个法律服务中心，我们法治这张「金名片」的吸引力和号召力，亦代表了内地企业和法律界对香港的法律服务有很大的兴趣和需求。至于另一方面，正如我刚才所说，今次在四川省有超过 1 000 名朋友出席我们的活动，昨日北京亦有超过 200 名朋友出席，亦显示了出席的朋友很有诚意，香港法律界亦很有诚意和兴趣更加主动走近内地的法律界、内地的企业，加深了解内地对香港法律界的法律服务有什么需求。

今次我们的成绩，可以说是更进一步推进了香港作为国家之内一个亚太区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亦制造了一个很好的机会让法律界的朋友可以直接与内地企业和法律界的朋友建立一个专业的关系，增加互相的认识。今次的活动我是非常的满意，可说是很成功。今次的成

功有赖香港两个法律团体的支持，包括大律师公会和律师会。所以今日特别邀请大律师公会主席杜淦堃和律师会会长陈泽铭，我的两位好朋友来一起分享大家对今次活动的一些看法。

记者：司长，之前律政司再就反修例歌曲「愿荣光」再上诉，预计今次的上诉结果是怎样？如果上诉失败的话会不会有其他行动？

律政司司长：相信大家都会明白，现时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所以我不方便亦不适合就这个诉讼的情况作出评论。

记者：你好，想问「愿荣光」禁制令上诉获批时，高院亦有提到，律政司提出的理据基本上等于「重塑」，是基于国安法才倾向批出许可令。其实是否代表批出上诉许可的过程，是因为国安法而降低了门槛，以及有否改写了一些沿用的法律原则？

律政司司长：正如我刚才回答另一位记者朋友时说，希望大家理解，我们有一个很重要的法律原则，就是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我们不适合作出评论。至于政府的立场，一定会在法律程序的过程中、在诉讼的过程中向法庭清楚展示。

记者：上诉许可已经批出，律政司如何回应法官？

律政司司长：上诉许可批出的意思是诉讼仍然需要继续进行。所有相关的政府立场均需要在法律程序中，通过适当的途径向公众及法庭交代。

记者：被通缉的前立法会议员许智峯在澳洲法庭获认可为执业律师，司长会否觉得澳洲当局做法有问题，会不会去信反映不满，或有反制行为？因为譬如有立法会议员何君尧亦提出可否不再任命澳洲的法官？

律政司司长：你的问题涉及两个不同方向，或者我先回答你后面部分的问题。

关于委任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其实我们要记得源自哪里，就是《基本法》第八十二条，该条款特别赋予香港可以有空间委任资深的、来自其他普通法管辖区（的法官），担任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这个制度的设置，对于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法律中心非常重要。在挑选委任哪些法官时，我们有严谨的程序，是基于个人的专业素质和声誉。回看过去多年来、回归二十多年来，每一位获委任的非常任法官，均是一些在国

际上拥有极高声誉的法官。实际上亦对于增强香港整个法律系统的声誉，带来非常积极的帮助。

至于你第一个问题，我想大家也应看看客观事实。你提到的那位人士，其实有个不争事实，（他）在香港被法庭判定，我记得最低限度违反了三项刑事罪行，包括相当严重的袭击罪、不诚实取用电脑、阻碍公职人员（执行公务），亦是在经过法庭审讯后，被判定藐视法庭，涉及向法庭提交虚假文件，藉此诱使法庭放宽其保释条件，令他得以潜逃海外。此人的品格究竟如何，我相信公道自在人心。

完

2023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